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益公村养蜂项目

项目编号: SCTCHN-201901-001

甲 方: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乙 方: 海南琼中天氧蜂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1. 定义

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如蜜蜂、蜂箱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

(5) “甲方”系指购买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货物整车运送到的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相应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批蜜蜂应附一份装箱单和检疫合格证。

4. 装运要求

4.1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运输上注意保暖防寒防热和其他安保措施。

4.2 因缺少装运保护措施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是东方市天安乡益公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室，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装运通知

6.1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货物（蜜蜂）已备妥待运输，乙方应将批次蜜蜂、数量、运输工

俱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传真或电话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或电话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7.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一切保险费用。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健康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蜜蜂健康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参数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蜜蜂品种等，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建议要求。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因质量问题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妥善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有问题的蜜蜂数量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起 5 天。

10. 检验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蜜蜂品种，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货物的检验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1. 索赔

11.1 在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拖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部分的款项，并由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款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批次的货物交付时间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讯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仲裁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均可请求仲裁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对养蜂项目延误负责，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由甲方按逾期未支付部分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货款支付时间延误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货款总价的 5%的违约金。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琼中天氧蜂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采购项目编号：SCTCHN-201901-001

，项目名称：益公村养蜂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华蜜蜂蜂箱	长（42/44cm）×宽（27cm）×高（30cm）	3000	套	118	354000
2	中华蜜蜂	每箱有 3 脾蜂，约 5000 只/箱，含 1 只蜂王。	9000	脾	186	1674000
3	中华蜜蜂运费	按长（42/44cm）×宽（27cm）×高（30cm）的规格蜂箱计算。	3000	箱	16.5	495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柒千伍百元整
¥：2077500 元

(蜂箱规格长宽高误差应在 3cm 内)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甲方账户上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总货款的 50% (即 $2077500 \times 50\% = 1038750$ 元) 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第一批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货款的 30% ($2077500 \times 30\% = 623250$ 元) 到乙方合同指定账户, 剩余总货款的 20% ($2077500 \times 20\% = 415500$ 元) 在甲方收到货物 (整箱蜜蜂) 累计到 3000 箱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合同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以上进度货款后,在 60 天内分 3-4 批交付完全部货物(蜜蜂)。乙方先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才付款, 开具发票所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指定账号如下:

账号名: 海南琼中天氧蜂业有限公司

账号: 1012405100000118

开户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湾岭分社

3、本次总货款包含税票。

三、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蜜蜂当天,要组织人员开展并完成蜜蜂的验收工作,甲方验收时,如果发现蜜蜂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应于当天通过电话或当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于 3 天内应负责处理,如乙方超过 3 天未处理,甲方将该批次的蜜蜂当废品处理,无需向乙方赔偿。如甲方在验收期内不提出异议或通知乙方视为甲方对该批次的蜜蜂验收合格。

2、本次蜜蜂产品只接受甲方验收。

3、因甲方人为操作使用不当,保管、保养不善等导致蜜蜂产品质量下降或产品毁损的,甲方不得提出质量异议,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更换费用开支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了, 任何一方只能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 2 月 12 日

乙方：海南琼中天氧蜂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琼中县湾岭镇立坡村委会岭头村牛吹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仁军

二〇一九年 2 月 12 日

户名：海南琼中天氧蜂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湾岭分社

账号：101240510000011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李德伟

日期：2019年 2 月 12 日